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5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4月29日0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素津

記錄：張菁芬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林蘭生 楊家源 吳 蕙 周正宗 黃滿妹
周芷妤 呂秀玉 楊秀菁 楊玲珠 李 瑛 張麗文 林麗玉 張瓊文^代
范慧芬 呂南雄 黃柏青 鄭玄恭 莊慧貞 陳美萍 楊秋美 林金玉
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吳素梅 林佳靜

伍、專題報告

松山分處陳股長秀伶報告「淺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陸、確認本處105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一、本府研考會105年第1季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結果，部分分處成績十分不佳，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加強注意電話服務禮貌，並督促同仁針對缺失確實改進，本府財政局亦會對本處每兩週進行1通電話測試，測試題庫為本處外部網站/常見問答，請轉知同仁加強專業知能，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全處	
二、各單位對外發布租稅宣導相關訊息時，應加強審核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避免引用過期資訊，引發民怨。	全處	
三、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訂於5月30日至6月14日進行市政總質詢，請各單位積極妥善處理議員案件，並應即時提報重要性或特殊性之案件，以資因應。	全處	
四、105年業務稽核實施計畫及稽核項目已建置於財稅內網知識管理系統，請轉知同仁上網參閱。	全處	
五、105年房屋稅將於5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5月31日止，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已陸續寄發，各分處接	分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獲民眾補單電話時應儘速辦理，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課稅疑義應妥適處理，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p>	財產	
<p>六、為提供民眾多元納稅管道，房屋稅自105年4月26日起至6月2日止提供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線上查繳稅功能，自6月3日至6月8日止僅提供查詢功能。</p>	分處 財產	
<p>七、105年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期間分別為1月1日至9月30日及2月1日至11月30日，請轉知同仁依進度落實查核，並按時填報辦理成果。</p>	分處 財產	
<p>八、104年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105年3月底止，送達率分別為99.095%、99.98%及99.998%，尚未送達件數分別為7,979件、121件及21件，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積極送達。</p>	分處 財產 機會	
<p>九、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期間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各分處於檢查前發函通知檢查對象，並對開立應稅憑證較多或稅額較大者，輔導以網路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或大額總繳，以避免因銷花不合規定而受罰。</p>	分處 機會	
<p>十、為提高國小學生對租稅學習的興趣，本處將於7月9日與本府消防局合作舉辦「Fun 租稅消消暑」活動，自5月16日開始接受報名，招收對象為至今年6月仍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3至5年級學生，請各分處協助宣導。</p>	分處 企服	
<p>十一、105年度檔案清查作業期間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清查範圍為93年度之一般檔案，及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解密條件已成就或未列解密條件之機密檔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十二、重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時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其中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2次之處分，請轉知同仁遵照辦理。</p>	全處	
<p>十三、為避免同仁仍有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銓敘部已彙整司法院、行政院及人事總處歷次針對該項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請轉知同仁至該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查閱詳讀，並確實遵守。</p>	全處	

捌、散會：12時30分。